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焦中法〔2018〕144号

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科室、县（市、区）管理部：

现将《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5日

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 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强制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规范人民法院在执行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中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互协助和配合的工作程序，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29 个部门《焦作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一般规定

1、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大厅设立司法协助窗口，开设“绿色”通道，办理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事宜。

2、人民法院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执行业务，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两人应当提供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同时应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将人民法院出示的证件、材料复印和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存档。

二、协助冻结住房公积金的流程及要件

3、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需要冻结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的，可以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冻结，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予以协助。

4、人民法院冻结当事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时，应当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人民法院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冻结（续冻）起止时间。

5、如果被执行人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义务的或者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暂不予冻结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但住房公积金贷款已清偿的除外。

三、协助扣划住房公积金的流程及要件

6、人民法院对于被执行人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可以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扣划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被执行人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的情形如下：

- ①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②离休、退休的；
- 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④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 ⑤偿还购买自住住房商业贷款本息的；
- ⑥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具体提取（扣划）金额不受比例限制，提取条件参照《焦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7、如果被执行人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义务的或者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暂不予扣划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余额，但住房公积金贷款已清偿的除外。

8、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扣划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通知书后，按程序审核材料，在手续齐全时，按程序及时将

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划拨到人民法院的指定账户。人民法院在款项到账后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案款收据。

四、解除冻结住房公积金的流程及要件

9、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期满，程序将自动解冻。如需再次冻结，人民法院应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续冻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解冻。

10、在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期间，如需解冻，人民法院应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五、其他

11、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应当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加强工作联系，如在执行过程中认为除本意见规定情形外、其他应当冻结、扣划住房公积金的，应书面报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商请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决定是否予以冻结、扣划。

12、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本意见。

13、外地人民法院在焦作辖区执行涉及住房公积金案件参照本意见执行。

14、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尽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网络查控及处置，同时确定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名单报两家单位备案。

15、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